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
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

宝金财教专〔2019〕17号

关于下达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高中学校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〈关于下达2019年学校运转保障专用资金（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公用经费）预算的通知〉》（宝市财办教〔2019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校上报人数，现下达普通高中2019年春季学期免学费总资金5700300元，下拨给普通高中学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日常办公、文体活动、教师培训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教学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，日常的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维修保护等方面。

二、普通高中免学费实施范围为全省所有经批准设立开

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，实施对象为在省内普通高中就读、纳入教育事业统计范围、具有全国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普通高中学籍的在校生。

三、普通高中免学费标准按照2015年秋季学期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：按照每学期省级标准化高中800元、城市普通高中350元、农村普通高中200元的标准免收学费。其中，对在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免学费；对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，按照同类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减免收费，高出免除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。

四、普通高中免除在校生学费后，财政按照免学费标准和“免多少、补多少”的原则给与学校补助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任何人不得滞拨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各校要健全财务机构，完善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定期公开学校财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 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下拨分配表

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　　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

2019年3月19日

金台区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下拨资金分配表

制表单位：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　　2019年3月12日

学校名称	实际学籍在册在校人数（人）	免学费标准（元/人）	国家免学费学生						地方政府免学费学		下拨总资金（元）
			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	农村低保家庭学生人数	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人数	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人数（不分城市农村）	合计	资金（万元）	人数	资金（万元）	
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	1961	800	46	7	1	2	56	44800	1905	1524000	1568800
宝鸡市石油中学	1695	800	35	2	0	2	39	31200	1656	1324800	1356000
宝鸡市斗鸡中学	1624	800	56	5	0	1	62	49600	1562	1249600	1299200
宝鸡市卧龙寺中学	114	350	4	0	0	0	4	1400	110	38500	39900
宝鸡市高新实验中学	1484	800	39	6	0	0	45	36000	1439	1151200	1187200
宝鸡市西关中学	604	350	42	2	0	0	44	15400	560	196000	211400
宝鸡文德中学	189	200	7	2	0	0	9	1800	180	36000	37800
合　计	7671		229	24	1	5	259	180200	7412	5520100	5700300